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182247股，占总股本的7.378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发行32121498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9月24日日终登记到账,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9月25日。

2017年9月,公司名称由“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冰轮集团限售股份由32121498股增加至4818224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90037929	48182247	7.9069%	7.3780%
合 计		190037929	48182247	7.9069%	7.378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97076	7.3803	-48182247	14829	0.22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4857075	92.6197	48182247	653039322	99.9977
三、股份总数	653054151	100	0	653054151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情况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烟台冰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票。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烟台冰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除前述承诺外,股份锁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冰轮集团取得的32121498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未转让,因公司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亦未转让,冰轮集团未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未有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形,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为11.72元/股,未低于发行价9.68元/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情况经烟台冰轮、冰轮集团确认,本次盈利承诺数额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冰轮香港”或“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内,如果冰轮香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由冰轮集团以股份方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分别为6,468.27万元、8,291.00万元及10,096.20万元。”“补偿具体操作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以标的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冰轮香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64.94万元、11,330.15万元、7,512.52万元，累计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807.61万元，根据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未冰轮香港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均已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无需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除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权外,其本公司没有自营或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或有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或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份或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台冰轮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烟台冰轮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烟台冰轮，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烟台冰轮。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烟台冰轮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在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烟台冰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冰轮集团及本公司承诺,冰轮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烟台冰轮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烟台冰轮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截至目前,冰轮集团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冰轮集团没有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无处置意图。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重阳节(The Chung Yeung Festival)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重阳节(The Chung Yeung Festival)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裕隆纯债	A类519782;C类519783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双轮动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裕隆纯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光大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3639681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刘昭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0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0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18年10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0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0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8年10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交易所全天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交易所全天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0月18日起(含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基金主代码		000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香港交易所全天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为香港交易所